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許彩萍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李茂泉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